

上海立达学院文件

沪立达科〔2023〕7号

上海立达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上海立达学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达学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上海立达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2023年7月3日印发

上海立达学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二十部门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三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是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单位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

第五条 学校受理的科研诚信案件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受理：包括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和接到的举报。

第七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移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受理科研诚信案件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案件移交涉事二级单位负责人，由二级单位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在工作时限内向学校提交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及移交文件中所需的其他材料。

学校相关单位和部门须配合科研管理部门，提供涉案论文用于相关人员项目申报、项目结题、职称晋升、奖励申报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如科研诚信案件不适宜移交二级学院，则由学校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认定：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由专业评议专家组对二级单位提交的调查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专业认定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所有成员进行独立审议，包括对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的认定，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

专业评议专家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审议案件过程中，如认定二级单位调查取证不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则返回二级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再次提交专业评议专家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直至审议通过。

第九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处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将科研诚信案

件认定和处理建议等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由学校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方案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各项相关工作须严格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文件要求执行，本办法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2023年7月